

淡水冷卻塔計劃
冷卻塔裝置工程動工通知書

日期： _____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A 部：(由裝置設計者填寫)

1. 一般資料		
1.1	樓宇名稱：	
1.2	樓宇地址：	
1.3	樓宇類別：	a) * 新建築 / 現有建築 (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 _____) b) * 商業 / 綜合用途建築物 / 教育 / 政府 / 醫院及醫護 / 酒店 / 物流 / 公共交通 / 公用事業 / 工業 / 科技邨 / 數據中心 / 餐飲 / 食品廠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4	擬安裝的冷卻塔數量：	_____ 個
1.5	由空調裝置供應冷氣的樓面總面積：	_____ 平方米
2. 冷卻塔資料		
2.1	製冷量：	常規： _____ 千瓦； 備用： _____ 千瓦
2.2	散熱量：	常規： _____ 千瓦； 備用： _____ 千瓦
3. 冷卻塔裝置的動工及落成日期：		
3.1	冷卻塔裝置的預計動工日期：	
3.2	冷卻塔裝置的預計落成日期：	
4. 裝置的設計者聲明		
本人現提交表格 CT4 以闡述冷卻塔裝置詳情，並就冷卻塔安裝工程的展開通知機電工程署。如冷卻塔資料在安裝工程完成前有變更，本人會重新提交表格。 設計者簽署： _____ 設計者全名：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號碼： _____ (*屋宇裝備 / 機械工程界別) 公司：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_____

B 部：(由裝置擁有人填寫)

裝置的擁有人聲明	
本人作為冷卻塔裝置的擁有人，明白參與本計劃的條件及責任，並證實在機電工程署對冷卻塔裝置感到滿意及水務署批准接駁自來水之前，有關裝置不會投入運作。	
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擁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_____	
公司：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C 部：(由機電工程署填寫)

檔號： EMSD/EEO/WC/13/01/
冷卻塔登記號碼： PS-
申請人編號： _____

由申請人於表格 CT4 及其有關文件、圖則所提供的安裝細節，均已檢查和證實符合「淡水冷卻塔計劃」中的規定，包括符合水務署對設計及安裝方面的批准用水條件。

請注意由每宗以表格 EMSD EE CT1A 和 EMSD EE CT1B 申請的批准日期起計，每個獲批申請的各階段有效期均為五年。如果申請人無法於有效期內進入下一個申請階段，有關申請將視為無效。

本申請的五年有效期將於 _____ (DD/MM/YYYY) 失效。

_____ ()

職位：

電話號碼：

日期：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淡水冷卻塔計劃》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於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關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只會就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工作向部門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電郵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3912 0642 或 1823 電話中心。

防止賄賂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6366)。